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407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6年9月12日以书面等方式告知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俊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8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3,938,152.35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53,938,152.3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

证报告》（会专字[2016]4516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5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516号）；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